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或行使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促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計劃，該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購股權將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須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或根據行使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其後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或根據行使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必要時發出通告。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